



#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人员岗位培训制度

## 第一条 目的

为了贯彻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方针政策,加强公司员工环保培训工作,增强环保意识,避免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制定本制度。

## 第二条 范围

本制度适用于危险废物贮存设施人员岗位培训工作。

## 第三条 职责

安全环保监察部负责组织危险废物贮存设施人员岗位培训制度、修订工作,负责环保相关制度的教育培训、考核、指导、检查和监督工作。

## 第四条 参考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GB 18597-2023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

## 第五条 培训程序

### 1.培训对象

- 1.1危险废物管理的专(兼)职人员;
- 1.2企业分管领导、环保主管、危险废物管理工作人员。

### 2.培训主要内容

- 2.1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管理的必要性和重要性。
- 2.2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危险废物贮存的相关规定。
- 2.3危险废物管理专(兼)职人员职责与责任。
- 2.4危险废物分类收集方法和工作要求。
- 2.5危险废物内部运收工作程序。
- 2.6危险废物转交手续及登记制度。
- 2.7危险废物分类收集、运送、暂时贮存过程中工作人员职业卫生安全自身防护措施。
- 2.8发生危险物流失、泄漏、扩散时报告处理制度及意外事故紧急处理措施。

### 3.培训流程

3.1危险废物贮存设施人员应按照《环保培训管理制度EHS.E.SMP004-00》接受三级环保教育培训,并做好相关培训记录。

3.2危险废物管理专(兼)职人员及相关人员,应按照培训制度及培训内容要求,接受危险废物贮存库相关专项培训,并做好相关培训记录。

### 4.培训考核

4.1考核分为理论考试和实操考试。

4.2理论考试:根据培训内容建立考核试题库,并根据法律法规及相关制度,每年进行部分更新。

4.3实操考试:根据培训内容,制定特定模拟情景,进行现场实操考核,并做好相关记录。

4.4对于考核不合格人员,应进行继续培训或转岗。

### 5.记录





#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环境管理制度

## 第一条 目的

为贯彻《GB18597-2023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规范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环境管理，保障其正常、稳定使用，制定本制度。

## 第二条 范围

适用于公司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含贮存库、贮存点的环境管理。

## 第三条 职责

- 1.安全环保监察部负责组织《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环境管理制度》的制定、修订和监督工作。
- 2.物资与采购部负责对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环境进行日常监督及治理。

## 第四条 参考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GB18597-2023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HJ 1276-2022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等。

## 第五条 术语和定义

- 1.贮存设施：专门用于贮存危险废物的设施，具体类型包括贮存库、贮存场、贮存池和贮存罐区等。其中，集中贮存设施是用于集中收集、利用、处置危险废物所附设的贮存危险废物的设施。
- 2.贮存库：用于贮存一种或多种类别、形态危险废物的仓库式贮存设施。
- 3.贮存点：HJ 1259规定的纳入危险废物登记管理单位的，用于同一生产经营场所专门贮存危险废物的场所；或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设置于生产线附近，用于暂时贮存以便于中转其产生的危险废物的场所。
- 4.贮存分区：一个贮存设施内划分的分类存放危险废物的区域。

## 第六条 内容

- 1.安全环保监察部应定期对危险废物贮存库、贮存点进行检查，保证相关部门对其环境卫生进行清理，内容包括：墙体、照明、换气、地面、标识、标签、包装、导流槽、应急物资等。
- 2.入库前，操作人员应对危险废物及其包装物进行清理，确保表面无污渍，具备粘贴危险废物标签的条件。
- 3.危险废物存入贮存库、贮存点前应对危险废物类别和特性与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一致性进行核验，不一致的或类别、特性不明的不应存入。
- 4.危险废物应当按照类别在对应库房的对应贮存分区内贮存，严禁不同类别的危险废物混合存放。
- 5.作业设备及车辆等结束作业离开贮存设施时，应对其残留的危险废物进行清理，清理的废物或清洗废水应收集处理。
- 6.应定期检查危险废物的贮存状况，及时清理贮存设施地面，更换破损泄漏的危险废物贮存容器和包装物，保证堆存危险废物的防雨、防风、防扬尘等设施功能完好。
- 7.贮存设施运行期间，应按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保存。
- 8.贮存库、贮存点内贮存危险废物应码放整齐。
- 9.严禁与危险废物入库、出库无关的人员、车辆进入库房。
- 10.禁止携带火种进入危险废物贮存库、贮存点。
- 11.严禁在贮存库、贮存点内进行与库房规范化管理无关的活动。





# 危险废物贮存库设施运行操作制度

## 第一条 目的

为提升危险废物监管和处置能力,确保危险废物得到有效的处理和贮存,有效防控危险废物环境与安全风险,制定本制度。

## 第二条 范围

适用于公司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运行操作。

## 第三条 职责

- 1.安全环保监察部负责组织《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运行操作制度》的制定、修订工作。
- 2.物资与采购部负责对危险废物进行有效地处理、贮存。

## 第四条 参考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GB18597-2023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

## 第五条 内容

- 1.危险废物贮存库门禁钥匙由仓库管理人员安排专人保管,入库、出库作业完成后,应关闭大门并上锁。
- 2.入库前,操作人员应使用称重设备对需要入库的危险废物进行称重,并对危险废物及其包装物进行确认,按照危险废物种类和数量,将危险废物贮存在对应库房的对应贮存分区,并将对应的危险废物标签粘贴在危险废物包装上。
- 3.入库操作人员负责填写入库记录表,记录入库批次编码、危险废物类别、危险废物代码、入库量、贮存设施编码等。
- 4.入库过程中,操作人员确保危险废物包装物状态完好,防止出现破损、泄漏等情况。
- 5.入库时,禁止非操作人员进入危险废物贮存库。
- 6.操作人员需定期对危险废物进行打包处理,节约贮存库的堆放空间。使用前,需检查打包是否发生损坏,若有损坏,及时通知维修人员进行更换。





# 危险废物贮存库管理人员岗位职责制度

## 第一条 目的

为加强对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监督,防治危险废物对环境的污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 第二条 范围

适用于公司危险废物贮存库管理人员的执行及管理工作。

## 第三条 职责

- 1.安全环保监察部负责组织《危险废物贮存库管理人员岗位职责制度》的制定、修订工作。
- 2.物资与采购部负责危险废物贮存库内危险废物的贮存、转移、利用及处置工作。

## 第四条 参考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GB18597-2023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HJ 1276-2022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等。

## 第五条 内容

- 1.危险废物贮存库门禁钥匙由仓库管理人员安排专人保存,入、出库工作完成后,应及时将大门关闭并上锁。
- 2.仓库管理人员应及时将各危险废物贮存点运送来的危险废物及时入库,禁止将危险废物在危险废物贮存库外存放,以防危险废物的流失。
- 3.入库时,应和运送部门经办人确认危险废物的种类及数量,称重完毕将危险废物贮存至对应库房的对应贮存分区、对应的危险废物标签粘贴在危险废物包装上,并应将危险废物摆放整齐,不得混合存放。
- 4.入库时,操作人员应及时填写危险废物入库环节记录表,记录入库批次编码、危险废物代码、危险废物类别等。
- 5.安全环保监察部应定期对危险废物贮存库、贮存点进行检查,保证相关部门对其环境卫生进行清理,内容包括:墙体、照明、换气、地面、标识、标签、包装、导流槽、应急物资等。
- 6.仓库管理人员定期联系危废转移单位将危险废物贮存库内的危险废物转移,确保危险废物贮存库内危险废物贮存量不超过贮存上限的90%,贮存时间不得超过一年。及时打印危险废物电子转移联单,该数据应当在信息系统中至少保存十年。
- 7.作业设备及车辆等结束作业离开贮存设施时,应对其残留的危险废物进行清理,清理的废物或清洗废水应收集处理。
- 8.仓库管理人员定期检查危险废物的贮存状况,及时清理贮存设施地面,更换破损泄漏的危险废物贮存容器和包装物,保证堆存危险废物的防雨、防风、防扬尘等设施功能完好。
- 9.贮存设施运行期间,应按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保存。
- 10.保障危险废物贮存库内应急物资齐全完备,当发生突发危险废物污染环境事故时,应及时抵达现场,并采取有效措施。
- 11.严禁在贮存库内进行与库房规范化管理无关的活动。